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。
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调整，能够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所以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何 进：

盛守青：

杜义飞：